第 1 页共 3 页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
会建设，完善公司的决策机制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，保
障股东、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华友钴业股
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本制度所称授权，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，将《公司章程》
所赋予的职权授予董事长、总经理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授权对象行使。本
制度所称行权，指董事长、总经理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授权对象按照董事
会的要求依法行使被委托职权的行为。
第二章授权原则
第三条授权管理基本原则是：
(一)审慎授权原则。授权应当坚持依法合规、权责对等、风险可控等基本原
则，实现规范授权、科学授权、适度授权。
(二)适用原则。应当坚持授权与责任相匹配原则，选择合适的授权对象进行
授权。授权对象应当具备行使授权所需的专业、经验、能力素质和支撑资源。
(三)适时调整原则。授权权限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，并根据内外
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，适时调整授权权限。
(四)有效监控原则。在授权执行过程中，要切实落实董事会授权责任，坚持
授权不免责，加强监督检查。
(五)质量与效率原则。授权应当结合实际，按照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的原
则，根据经营管理状况、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、业务负荷程度、风险控制能
力等，科学论证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权限划分标准。

第 2 页共 3 页
第三章授权范围
第四条董事会可以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规定，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、
总经理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授权对象行使。经过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
批准的决策事项，可授权董事或其他人员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。
第五条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、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等不可授权。
第四章授权程序
第六条董事会应当根据授权制度，明确权限

第 3 页共 3 页
(三)现行授权方案存在行权障碍，严重影响决策效率；
(四)授权岗位、人员发生调整；
(五)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。
第六章授权责任
第十一条董事长、总经理等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
原则，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，忠实勤勉履职，坚决杜绝越权行事。授权对
象作出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决定、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
权导致决策失误等其他追责情形，致使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，应当承
担相应责任。
第七章附则
第十二条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
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，
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为准。
第十三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订。
第十四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、执行。